

灵台县“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电路租赁及云存储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灵台县“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电路租赁及云存储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保障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 184 个行政村“平安乡村”3680 路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及云存储工作，对摄像头定期清洁保养，维修更换，传输线路维修保障。包括电路租赁、云存储及劝导站运行费用，服务期限 2 年。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25.88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全县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资源覆盖面，通过对视频实时监控，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有效提高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慧化水平，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平安乡村建设。建设该项目需在“雪亮工程”的基础上实施，实现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因灵台县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平台由平凉电信分公司投资建设，为了保证网络运行的连续性和保证前期建设成果完整有效衔接、降低更换供应商及网络带来的风险，避免重复投资设施设备建设，进一步节约建设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 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91 号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灵台县行政中心统办楼

联系方式：0933-36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荣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779331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 话：0933-362142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电路租赁及云存储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张静 0933-3621429
代理机构：	甘肃荣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郭永红 1779331316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南丽君 负责人：郭永红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1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张彬 负责人：郭永红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1日